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假別及相關事宜 Q&A(1090131 製表)

序號	Q	A	資料依據	備註
1	中港澳香港轉機（未入境）之教師，應否請假自我健康管理？	未入境不算，但要列入教職員工 1-2 月申請赴大陸及港、澳人員的名單。	人事處	
2	教師 14 天病假及公假之代課費用由學校出？	代課費用學校支付。	1090130 教育部通報	
3	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也是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嗎？	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	1090130 教育部通報	
4	契約進用教保員如因武漢肺炎而需休養或自主隔離可用假別，是否就依勞動部規定？	契約進用教保員適用勞基法，應依勞動部規定，註記防疫隔離。	勞動部 網站公告	

※本 Q&A 將隨時依最新訊息異動